

承德县财政局文件

承县财文〔2023〕56号

承德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 经费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承德县教育局和体育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按照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冀财教〔2023〕168号）要求，依据中等职业学校、普通高中相关学生数据等情况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 万元，用于中等职业教育、普通高中国家学生资助工作。支出列205“教育支出”相关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按照《学生资助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和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与市、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冀财教〔2019〕66号）有关要求，做好分解下达工作，确保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

二、要按照河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印发的《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（冀教财〔2019〕29号）要求，做好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，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，做到应助尽助。要统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布状况等因素，科学分配资助名额和资金，不能简单“一刀切”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职业教育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合理有序加快支出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承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0日印发

县区	合计	普通高中			中等职业教育		
		小计	国家助学金	免学费资金	小计	免学费	国家助学金
承德县	784	259	211	48	525	334	191

